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6日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华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讨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

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三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